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高速”）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0 鲁高 Y2；债券代码：1754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迟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1%。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计息期限相应延长 1 个周期。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

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担保情况：无。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 鲁高 Y3；债券代码：1881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迟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计息期限相应延长 1 个周期。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

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0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担保情况:无。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鲁高 03;债券代码:18850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 鲁高 Y2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为 2021 年发行债券，本报告为 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的首次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1 年 1 月 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 月 1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1 年 6 月 15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是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12 月 1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是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4373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459.00 亿元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营业务情况：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上一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8.36 亿元，同比增长 28.7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50.47 亿元，同比增长 30.41%；实现净利润 112.41 亿元，同比增长 283.34%。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施工结算、铁路运输收入、商品销售和其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296.36	239.31	23.84	-
施工结算	707.35	345.01	105.02	注释 1
铁路运输收入	40.03	39.13	2.30	-
商品销售	419.25	472.15	-11.20	-
其他	387.48	323.30	19.85	-
合计	1850.47	1418.91	30.41	注释 2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注释 1：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结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2%，主要系本年度上市板块子公司路桥集团施工业务增长，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8.41 亿元；子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并购增加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主业为施工，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70.17 亿元；子公司交建集团本年度施工业务增长，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64 亿元；子公司农投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业为施工，导致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9.47 亿元。

注释 2：施工结算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186.64	187.59	-0.51	-
施工结算	609.24	303.54	100.71	注释 1
铁路运输收入	33.86	32.33	4.73	-
商品销售	390.82	447.92	-12.75	-
其他	268.45	260.89	2.90	-
合计	1489.01	1232.26	20.84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注释 1：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结算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1%，主要系随施

工结算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增长幅度总体与收入增加匹配。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02.98	659.90	-8.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9	219.06	-16.42	-
应收账款	158.07	119.23	32.58	随业务增长，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8.18	307.60	-29.07	-
存货	194.96	195.24	-0.14	-
合同资产	324.41	136.95	136.88	注释 1
其他流动资产	186.11	235.81	-21.08	-
流动资产合计	2,075.71	1,976.91	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6.91	1,214.51	19.96	-
债权投资	1,060.56	893.06	18.76	-
其他债权投资	294.12	241.18	21.95	-
长期应收款	384.96	321.80	19.63	-
长期股权投资	242.70	508.22	-52.25	注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59	339.59	-10.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29	184.50	-1.74	-
固定资产	1,804.59	1,999.39	-9.74	-
在建工程	1,650.59	1,223.49	34.91	注释 3
无形资产	1,577.27	1,474.83	6.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94	150.79	10.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6.14	8,722.08	6.81	-
资产总计	11,391.85	10,698.99	6.48	-

注释 1：主要系公司施工结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2%，已完工未结算收款权利对应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注释 2：主要系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铁投集团持有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所致，铁投集团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2.85 亿元。

注释 3：主要系本年新增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已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随工程建设进度增加投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98.99 亿元、

11,391.85 亿元。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在建工程变动比例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0.83	206.70	11.6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82	72.41	55.81	注释 1
拆入资金	150.66	152.35	-1.11	-
应付票据	178.17	105.40	69.04	注释 2
应付账款	689.33	491.82	40.16	注释 3
合同负债	101.83	72.75	39.97	注释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57.86	1,781.66	15.50	-
其他应付款	296.19	472.88	-37.36	注释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3	245.65	-2.57	-
其他流动负债	137.50	168.54	-18.42	-
流动负债合计	4,345.40	3,912.06	11.08	-
长期借款	2,910.61	2,530.15	15.04	-
应付债券	931.01	949.72	-1.97	-
长期应付款	99.30	73.89	34.39	注释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8.01	3,713.92	10.88	-
负债合计	8,463.41	7,625.98	10.98	-

注释 1：主要来自金融板块资企业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央行借款余额增加 40.41 亿元所致。

注释 2：主要由于以票据结算方式有所增加，子企业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32.95 亿元所致。

注释 3：主要系子公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7.39 亿元，山东高速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7.31 亿元。

注释 4：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其中山东高速

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15.28 亿元、山东高速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合同负债 0.25 亿元所致。

注释 5：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投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8 亿元所致。

注释 6：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625.98 亿元和 8,463.41 亿元。从结构上看，应付账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应付账款等变动比例较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850.47	1418.91	30.41	注释 1
营业成本	1489.01	1232.26	20.84	-
利润总额	152.44	58.77	159.38	注释 2
净利润	112.41	29.40	282.35	注释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	-2.26	-2057.08	注释 4

注释 1：主要因为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恢复（受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通行费收入基数较低），以及发行人施工结算业务增长。

注释 2：同上。

注释 3：同上。

注释 4：同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91 亿元和 1850.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0 亿元和 112.4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增长态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	208.34	-22.3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5	-916.31	1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8	614.02	21.8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1	584.89	-28.07	-

2021 年度,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 但较 2020 年度未出现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形。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 导致报告期内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呈下降趋势。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0.78 亿元, 较 2020 年末减少 25.90 亿元, 对外担保规模有大幅降低, 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00 元; 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鲁高 Y2

20 鲁高 Y2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鲁高 Y3

21 鲁高 Y3 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1 鲁高 03

21 鲁高 Y3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20 鲁高 Y2 资金监管协议》、《21 鲁高 Y3 资金监管协议》、《21 鲁高 03 资金监管协议》。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鲁高 Y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鲁高 Y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鲁高 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重大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

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 20 鲁高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鲁高 Y2 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为 2021 年新发行债券，在当年度未涉及还本付息事件。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20 鲁高 Y2 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2、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纠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21 鲁高 Y3 投资者保护条款

1、预计在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

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纠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21 鲁高 03 投资者保护条款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立即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召集了“20 鲁高 Y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均为无担保发行，相关偿债计划在 2021 年度未发生改变。自发行以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付。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偿付资金具体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391.85 亿元，净资产为 2,928.4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02.98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50.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8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20.71 亿元。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8，速动比率为 0.43，处于偏低水平，除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有关外，发行人并表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影响较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29%，较 2020 年末的 71.28% 有所升高，主要是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高速公路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行业，二是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经排查，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 20 鲁高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鲁高 Y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 鲁高 Y2 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 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1 鲁高 Y3 和 21 鲁高 03 已进入跟踪评级阶段，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对股权作价出资和减少并表公司事宜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公司总经理变更事宜进行了公告；

4、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对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宜进行了披露；

5、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对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展进行了披露。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涉及重大事项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外，其他均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 鲁高 Y2、21 鲁高 Y3、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